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9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忠源

黃浚楷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致齊

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德岳

馬春明

張平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三人共同

06 指定辯護人 陳信雄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陳致齊、陳忠源、黃浚楷、馬春明、張平平、鄭德岳之羈押期
10 間，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延長貳月。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4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15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16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7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8 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20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21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
22 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
23 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
24 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
25 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
26 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
28 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刑
29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
30 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
31 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上訴人即被告等6人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
04 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05 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
06 國113年12月20日執行羈押。

07 三、茲因被告6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審諸被告6
08 人均坦承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且依卷內相關證據，足認
09 被告6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
10 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
11 大，考量被告6人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12 其等均為以船舶載運方式，從境外運輸大量毒品入境，顯有
13 能力再行逃亡海外並在海外生活，而被告馬春明、張平平、
14 鄭德岳更均為大陸籍人士，案發前在台灣地區無住居所或有
15 人事、財產上關連性，且經原審判處重刑，考量重罪常伴有
16 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17 本人性，依合理判斷可認其等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
18 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被告6人涉嫌運輸之第三
19 級毒品剋他命數量龐大，其等犯罪所生危害，參酌本案訴訟
20 進度、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21 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因素，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
22 原則權衡，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被告6人羈押
23 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爰裁定被告均應自114年3月20
24 日起延長羈押2月。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9 法官 方百正
30 法官 莊鎮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曾允志